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23 年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4 年 6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安雪松先生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股票代码：中国光大控股

股票简称：00165.HK

债券代码：143167.SH

债券简称：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光大控股”）对外发布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书面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含12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7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155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含12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	17 光控 02
债券代码	143167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1559 号/不超过 1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利率	2017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9 日期间票面利率为 4.8%； 2022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9 日期间票面利率为 2.9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及《每月信用风险尽调清单》，于报告期内每月月初通过邮件发送至光大控股，核实光大控股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其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光大控股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光大控股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次受托债券（指招商证券受托的“17光控02”，下同）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项目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前，发行人已全部使用完毕“17光控02”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17光控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人已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17 光控 02”付息前二十个工作日提醒发行人做好付息的信息披露和偿付资金安排，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 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于 2023 年度对“17 光控 02”开展定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董事会主席：于法昌

住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成立日期：1972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经营范围：提供金融服务

（二）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光大控股是中国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及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是一家以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拥有超过 26 年跨境资产管理以及私募投资（“PE”）经验，多次被评为中国最佳 P E 机构之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是公司最大股东，间接持有光大控股 49.74% 的股份。

基金管理业务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控股在管资产管理总规模“**AUM**” [资产管理总规模在一级市场投资及母基金市场投资中指基金投资人（包括光大控股作为投资人）的认缴承诺资本，在二级市场投资中指基金净值。]折合港币约为 1,262 亿元，基金数量 73 只，已形成了涵盖一级市场基金、二级市场基金、母基金、S 基金等丰富的资产管理产品线，与投资者共同培育了众多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企业。光大控股立足于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发挥股权投资优势，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方面，光大控股培育了中国最大的独立经营性飞机租赁商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飞租赁”），整合中国多个中高端养老企业形成了优质的养老品牌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光大养老”），投资了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的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斯联”）。同时，亦适时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兼顾平衡收益性和流动性的金融资产。此外，作为基石性投资，公司还持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的部分股权。

2023 年私募股权行业继续面临市场下行压力。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下，外资受高息影响加速流出，叠加投资者信心不足等因素，市场估值水平降至历史低位。资本市场的低迷，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冲击，尤其是估值变动带来的未实现亏损。尽管处于市场底部，公司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对未来业务进行战略转型和提前布局，在不少方面呈现出企稳回升的态势。报告期内，光大控股继续向“轻资产”加速转型，稳步推进新基金的设立及募资工作，成功完成光控宜兴基金设立和光控昆山基金的备案工作，同时对有较好退出机会的存量项目应退尽退，合计退出项目港币 74.58 亿元，整体实现收益约港币 27.76 亿元，其中光大控股全球并购基金和光控华登全球基金的退出分别给公司带来港币 1.53 亿元和港币 1.75 亿元的表现费收入。回顾本年度，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紧紧围绕“三新一高”优化投资布局，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报告期内，部分投资项目由于业绩改善和估值回升，带动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扭亏为盈。截至 2023 年末，一级市场基金在管的投后管理项目达 235 个，覆盖医疗健康、新能源、半导体、高端制造业等多个高增长行业。

报告期内，光大控股聚焦主责主业，在募投管退各环节加强管理，强化内部管控，持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通过逐步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进展：

核心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资工作稳步推进：在行业募资难的大背景下，新设光控宜兴基金等项目，实现新增募资金额港币 13.24 亿元，重点布局节能环保、集成电路、新能源等产业，服务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 退出取得良好收益：项目退出实现资金回笼港币 74.58 亿元，退出包括 Ambrx、百川环能、亚成微电子、海泰新能、三人行传媒、小鹏汽车等重点项目，对比成本整体实现收益约港币 27.76 亿元，退出回报倍数(MOIC)约 1.6 倍。 ● 获得多项市场权威奖项：荣获多项年度行业奖项，包括：“2023 年国资直投机构最佳回报 TOP8”、“中国最受 LP 关注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粤港澳大湾区最佳 PE 机构 TOP30”、“中国最佳市场化母基金 TOP20”等。
项目储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力香港科创发展：光大香港创新中心孵化器新引进企业 7 家，实现首家境外企业入驻，超额完成全年企业招募目标，并成功举办“香港创科新机遇、光大发展新战略”研讨会。 ● 服务重点区域发展：围绕重点区域发展布局，加强重点行业布局，持续深化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引擎。 ● 服务国家战略：围绕科技、绿色、制造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大

	战略领域，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资力度。进一步促进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运营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债务优化：2023 年三季度成功发行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共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第二期中期票据为公司境内首笔永续债，实现境外美元优先永续资本证券的置换，持续优化资本结构。 ● 提高治理水平：强化并完善多项风险防控及公司治理的制度框架，旨在构建更加稳健有效的企业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和业务流程安全性，保障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社会责任：聚焦香港“基层家庭”及“青少年群体”，组织义工开展“基层学校运动同乐日”“基层学校 STEM 日”、“情满中秋团圆共乐”中秋节派送福袋、“光大爱心进社区”等义工活动；全力支持香港代表团参加在广西举办的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推动香港体育事业的发展。 ● 持续完善 ESG 管理体系：继续完善优化 ESG 管理体系，单独成册发行 ESG 报告，披露有关责任投资、TCFD 信息，MSCIESG 跃升至 BBB 级，实现了 ESG 评级连续提升。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金管理业务								
一级市场投资	1,146,724	479,376	58	82	-2,273,806	1,492,137	不适用	44
二级市场投资	198,061	127,935	35	14	-445,538	117,239	不适用	9
母基金投资	268,439	27,151	90	19	404,085	27,820	93	-8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重要投资企业	-396,881	131,121	不适用	-28	-1,101,161	111,014	不适用	22
财务性投资	-142,139	745,847	不适用	-10	-2,088,410	1,117,194	不适用	41
基石性投资	330,656	-	100	23	386,803		100	-8
合计	1,404,860	1,511,430	-8	100	-5,118,027	2,865,404	不适用	100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光大控股2023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光大控股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非流动资产	56,220,941	63,032,070	-10.81%	-
流动资产	23,366,981	21,444,541	8.96%	-
流动负债	-21,333,342	-19,523,830	9.27%	-
净流动资产	2,033,639	1,920,711	5.88%	-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8,254,580	64,952,781	-10.31%	-
非流动负债	-24,148,794	-27,075,680	-10.81%	-
权益总额	34,105,786	37,877,101	-9.96%	-
本年亏损	-1,762,269	-7,700,315	77.11%	2022 年在全球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的背景下，公司资本利得浮亏超过 80 亿港元，拖累收入总额和净利润转入负值，2023 年上述情况有所缓释，资本利得浮亏大幅缩窄，公司收入实现转正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3,176,928	4,059,563	-21.74%	-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1,703,998	329,522	417.11%	近年来公司股息较为稳定，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呈现净流入态势
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3,112,705	-2,782,385	11.87%	-

（二）偿债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10	1.10	-0.28
速动比率	1.02	1.03	-0.97
资产负债率	57.15	55.16	3.61

EBITDA	0.13	-74.48	100.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01	-6.21	100.16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17 光控 02

根据《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7 光控 01”、“17 光控 02”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 9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6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光控 02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 号

联系人：贺晓娟

电话：020-84980236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5 亿元，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5.9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三、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本报告期前，“17 光控 02”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年年度报告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港币 329.14 亿元和港币 323.9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7%。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4.14	16.55	77.24	137.93	42.57%
银行贷款	-	48.23	61.73	76.08	186.04	57.4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92.37	78.29	153.32	323.9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0 亿元，且共有 5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偿债指标

单位：亿元，%，倍；币种：港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10	1.10	-0.28
速动比率	1.02	1.03	-0.97
资产负债率	57.15	55.16	3.61
EBITDA	0.13	-74.48	100.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01	-6.21	100.16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7.15%，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资产负债结构稳定，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债务压力适中。截至 2023 年度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10，速动比率为 1.02，较 2022 年度波动不大，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3 年公司 EBITDA 为 0.13 亿港元，较 2022 年的-74.48 亿港元明显提升。利息支出方面，在融资利率延续上行背景下，公司经调整的利息支出为 17.33 亿港元，同比抬升 44.54%。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3 年 EBITDA 相关偿债指标有所恢复。整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仍然较高，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而交易证券和上市公司股票市值较大，变现能力较强，投资组合市值也能对总债务形成有效覆盖，同时外部融资渠道保持强劲，均可为到期债务偿付提供有力支撑，整体偿债能力仍处于较好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41 亿港元，备用流动性均较充足。

综上，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适中，历史债务均按时偿还，未出现违约，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偿债能力较强。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88	0.57	-	0.59
投资物业	55.85	45.42	-	81.32
存货	15.29	2.3	-	15.04
交易证券	29.16	14.17	-	48.59
应收账款	8.32	0.164	-	1.97
合计	204.5	62.624	—	—

注：账面价值港币 14.75 亿元的子公司股权获抵押作为授予公司的若干银行贷款的担保。由于子公司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已做抵消处理，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公司正牵涉一项法律程序（诉讼）。若干对公司日常营运而言影响不大的资产在诉讼中被保全。公司认为，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负债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于适当时候根据适用上市规则及法律法规提供进一步资料。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为 0 亿元。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最新主体信用评级

2024 年 6 月 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480 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17 光控 02

“17 光控 02”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支付“17 光控 02”公司债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

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作出的承诺，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在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

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光控 02”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支付“17 光控 02”公司债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在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 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1	2023-3-17	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3-4-11	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3-5-8	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3-6-1	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针对上述事项均同步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1	2023-3-23	17 光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3-4-14	17 光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3-5-11	17 光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3-6-5	17 光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重大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方明	被告一：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英利七牌坊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三亚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重庆英利广晟五金机电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起诉主张其将实际持有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6%股份转让给被告一，双方已于2018年和2019年分两次在新加坡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交易，并于2019年4月完成全部股份交易并办理了全部的资产交割手续。原告现主张认为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应为人民币20亿元，截至起诉前被告一支付了人民币8.28亿元，尚欠人民币11.72亿元；而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	2020年12月29日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主张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份转让余款人民币11.72亿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责任。	2023年3月3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向原告方明支付股权转让款1,167,185,634.75元人民币。2、驳回原告方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01,800.00元，由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已由原告预交，限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径付原告）。光大控股不服重庆

		被告六系被告一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对被告一的该笔债务承担共同责任。				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渝 05 民初 3622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二审立案。与此同时，根据法院送达的相关案件材料，一审原告方明不服一审判决，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了上诉。目前本案一审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二、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